

摘要

不應對被訂定為延遲上呈方式但錯誤移送到上訴法院的上訴作出審理。

2005 年 7 月 14 日合議庭裁判書

訴訟案第 129/2005 號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甲，第 PCI027-04-2 號偵查卷宗的嫌犯，針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在起訴批示中作出的有關嫌犯所指無效的理由不成立部份的決定提起上訴。

輔助人乙及檢察院提交了相關的回覆。

上訴根據以下的內容被接納：

“基於上訴合法、適時提交、上訴人具正當性，法庭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89 條、第 391 條第 1 款 b 項、第 396 條第 1 款、第 39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反義解釋及同一條第 3 款、第 398 條的反意解釋、第 401 條至第 404 條的規定，決定受理嫌犯提出之上訴，並訂定為平常上訴，須留置及連同卷宗本身上呈，以及僅具移審效力。¹”

但是，刑事起訴法庭把卷宗移送到本法院，卷宗被分派後，助理檢察長發表意見，提出一個先決問題，就是上訴不應立即上呈，因為上訴的留置並不可以被視為“絕對的無用”，主張現在不審理上訴。

作出通知後，輔助人認同該意見書的理解，嫌犯提出反對。

現作出審理。

鑑於是簡單的問題，免除各助審法官的法定檢閱。

現審理如下：

在對提出的先決問題審理前，我們不得不指出，如沒有看錯，原審法官在接納上訴的批示中擬賦予上訴以延遲上呈的方式上呈，首先上訴應連同卷宗本身上呈，而不是立即上呈。

因為根據批示中所指的法律規定的字面含義，是看不到原審法官對上訴訂定為立即上呈，因此，考慮卷宗是不當地移送到本法院。

鑑於先決問題被提出，而且也是受約束的問題，評議會不得不被放棄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4 款 a 項）。

綜上所述，因為並沒有訂定是立即上呈，本法院決定把卷宗送回原審法院。

對此作出決定後，就無須審理先決問題。

無訴訟費用。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法官）—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賴健雄

¹ 批示以中文作出，其葡文譯文如下：

“Por ser legal, oportuno e o recorrente dotado de legitimidade, este Tribunal, nos termos do art. 389.º, alínea b) do n.º1 do art. 391.º, n.º1 do art. 396.º, n.º1 e n.º2 do art. 397.º, a contrário sensu e n.º3 do mesmo artigo, o art.398.º a contrário sensu, art. s de 401.º a 404.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decide-se admitir o recurso interposto pelo arguido e fixá-lo como recurso ordinário que deve ser retido e subido imediatamente nos próprios autos e com efeito meramente devolutivo.”

譯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翻譯，經本裁判書製作人更正，當中尤其關於“連同卷宗本身上呈”部份的相關葡文被錯誤翻譯為“subida imediatamente nos próprios autos”（即“連同卷宗本身立即上呈”），但在中文中並完全沒有提到“立即”這兩個字。